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第二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3月11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第二期土地补偿款2,500万元。

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《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》，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补偿款总额为11,200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3,060万元，剩余补偿款8,140万元将于2014年12月底前分三期支付完毕。肇庆高新区1,000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和2014年1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1,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首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》。

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余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